

# 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模板6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以下简称监控工作）遵循风险分析和预防原则，通过抽取能反映进出口食品风险因素及其变化趋势的样品，对风险项目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系统和持续地收集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为全面评价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和变化趋势，做好进出口食品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进出口食品安全隐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为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以确保进出口食品贸易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监控指南》）是监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规范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适用于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及监控结果的应用。

3.1 风险项目：食品中可能存在的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危害因子。

3.2 年度监控计划：为执行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所制订的年度抽样、检测等具体实施安排和要求，分为《总局监控计划》和《直属局监控计划》。

- 3.3 监控产品：列入监控计划中的进出口食品。
- 3.4 监控项目：列入监控计划中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
- 3.5 监控样品：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监控计划抽取的官方样品。
- 3.6 监测项目：监控计划中未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用于收集监测数据，评估食品中存在的风险因素。
- 3.7 检出结果：监控样品中监控/监测项目含量超过检测方法测定低限 $LOQ$ 的检测结果。
- 3.8 判定标准：监控计划中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的指标（如 $MRLs$ ,  $MRPLs$ 等）。
- 3.9 不合格结果：不符合监控计划判定标准的检测结果。

4.1 中国与输出/入国（地区）政府签订的与食品相关的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

4.2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强制性标准以及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性文件。

4.3 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4.4 参考国际标准。

组织机构包括五个部分：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1。

5.1 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5.1.1 组织制订并发布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1.2 组织完成年度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5.1.3 组织对基准实验室进行认定、考核和动态管理。

5.1.4 对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和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1.5 收集和发布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制定和采取有关重大的控制措施。

5.1.6 组织对国外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接受国外对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

5.2 监控秘书处：主管部门指定设立的，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日常监控工作的办事机构。

5.2.1 协助主管部门制修订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2.2 负责监控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检出或不合格结果。

5.2.3 起草年度监控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5.2.4 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

5.2.5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技术与培训。

5.2.6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限量标准。

5.3 监控工作专家组：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为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提供技术支撑的专家组。

5.3.1 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审议、修改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3.2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年度监控报告，评估年度监控计划的实施效果。

5.3.3 对监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监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5.4 基准实验室：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对监控工作提供总体技术支持，并对特定风险项目进行确认检验的实验室，分为兽药类、农药类、元素类、致病微生物、转基因成分、生物毒素类、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类、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类共八大类。基准实验室申报表见附件1-2。

5.4.1 承担年度监控计划中指定的检测任务。

5.4.2 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等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并完成承担项目的国内外年度综述。

5.4.3 负责对承担项目检测方法的研发、选择和验证。

5.4.4 通过组织培训、开展比对试验等方式，指导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能力、纠正偏差。

5.4.5 对有争议的检测结果进行仲裁。

5.4.6 参加或承办国内外技术交流和谈判。

5.5 执行机构：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下设分支机构、检测实验室，负责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1 按要求完成年度《总局监控计划》规定的监控任务。

5.5.2 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3 及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及有关单位传递辖区内检出或不合格结果以及有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5.5.4 对辖区内监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5.5 对监控秘书处反馈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出处理。

## 6.1 监控计划的制订原则

应遵循系统和科学原则，全面考虑监控工作所涉及的各个环节的要求，制定系统、完善、科学的年度监控计划。

### 6.1.1 监控产品的选定原则

优先选取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较高的产品或原料，以及对我国国民经济有较大影响或进出口量较大的产品作为监控或监测的对象。

### 6.1.2 监控项目的选定原则

出口监控优先考虑进口国（地区）限量严于我国的风险项目，进口监控优先考虑我国限量严于出口国（地区）的风险项目。

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和实施期内的警示通报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监控计划。

### 6.1.3 抽样数量的确定原则

应加强基础研究，提出适用于统计分析的最低年度取样量。对于上年度检出不合格结果较为集中的且风险较大的产品和项目，应适当增加监控地区及抽样数量；对于连续三年未检出且风险较小的产品和项目，可适当减少或取消抽样数量。

### 6.1.4 判定标准的确定原则

出口监控应选取主要进口国（地区）最严格或较严格的限量规定；进口监控应按照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定。

### 6.1.5 检测方法的选用原则

满足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检测需求，同时满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的检测方法。

## 6.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 6.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

6.2.1.1 上年度监控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6.2.1.2 我国进出口食品种类、数量、地区分布及变化情况。

6.2.1.3 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6.2.1.4 各直属局拟承担下年度《总局监控计划》任务的建议。应于每年10月底前报秘书处。

6.2.1.5 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变化情况。

6.2.1.6 国外考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2.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2.1 实施周期：一年为一个监控周期。

6.2.2.2 监控内容：年度需要实施监控的进出口食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

6.2.2.3 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制订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计划。

6.2.2.4 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

6.2.2.5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调整说明，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实施的新要求，监控产品和监控/监测项目调整的说明，以及对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调整的说明等。

6.2.2.6 基准实验室名单及其承担的检测项目类别。

6.2.2.7 各单位监控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和样品接收人。

6.3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6.3.1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各直属局应根据《监控指南》和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综合考虑辖区内进出口食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和贸易情况，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

6.3.2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2.1 监控内容：辖区内年度需要监控的产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分配的任务和根据本辖区进出口食品特点制订的自主监控部分。

6.3.2.2 抽样和检测任务安排：辖区内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的具体安排，包括抽样时间、地域分布、企业分布、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等。

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有关单据见附件1-3。

7.1 实施方案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制订本辖区年度监控计划实施方案，按时书面报主管部门并抄送监控秘书处。实施方案应将年度监控

计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月份。

## 7.2 取送样

7.2.1 执行机构应确保取样的随机性、代表性、真实性、可追溯性；样品量应满足检验、留样需要。具体《抽样工作规范》由各产品协作组负责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7.2.2 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监控项目，可将监控与日常检验同时进行，不再单独取样。

7.2.3 样品应及时送达检测单位，样品传递过程中应保证监控目标物含量不发生显著变化，避免样品受到污染。

## 7.3 实验室工作及检测要求

7.3.1 检测实验室应通过iso/iec17025认可，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7.3.2 检测实验室收到监控样品后，应按《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需要确证的“检出结果”应予确证。

7.3.3 检测实验室应主动与基准实验室联系，派员学习，提高检测能力。基准实验室在开展有效培训前，应接受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送样，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3.4 检测周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应与送样单位协商并报监控秘书处，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7.4 监控结果的判定和处置

7.4.1 执行机构在收到监控检测报告后，应按年度监控计划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超过判定标准的判为监控不合格结



果。

7.4.2 执行机构应在接到检测报告24小时内将监控不合格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3 执行机构可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进行追踪取样检测，实验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4.4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调查原因，分析存在的风险，建立不合格结果追溯档案，记录调查过程、处理结论及纠正措施，并将追踪调查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5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必要时可就特定产品/项目专门起草风险分析报告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6 监控结果超过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判为进/出口不合格结果，不允许相应产品进/出口。

## 7.5 监控结果报送

7.5.1 各直属局应按月按统一格式将监控结果汇总报监控秘书处，监控秘书处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处理。

7.5.2 各直属局自主监控结果应与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监控结果分别报送。

7.5.3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将有关监控不合格结果及追踪调查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8.1 各直属局、监控秘书处应按要求提交年度、半年或其他时间段监控工作总结。

## 8.2 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总结

8.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8.2.2 年度直属局自主监控情况。

8.2.3 监控结果的统计分析。

8.2.4 不合格结果的追溯、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

8.2.5 监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8.3 年度全国监控工作总结

8.3.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

8.3.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结果统计分析。

8.3.3 综合风险分析。

8.3.4 监控工作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

9.1 执行机构应建立并完善监控结果应用管理制度、不合格结果追溯制度以及风险分析制度。

9.2 执行机构应通过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对监控不合格结果开展追溯调查，研究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应用于日常检验监管工作中。

9.3 主管部门收到执行机构上报的监控不合格结果和监测检出结果后，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信息通报、风险预警等。

9.4 主管部门可根据年度国家监控报告、我国进出口食品贸易情况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状况组织产品协作组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如调整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制定分类管理措施、调整监控计划、开展对外交涉交流等。

10.1 各执行机构是否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方面的人员配置，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的业务能力。

10.2 各执行机构是否合理使用和落实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经费。

10.3 各执行机构是否落实年度监控计划的各项要求，按监控计划要求实施抽样和检测，是否存在集中抽样、集中检测现象，是否及时通报监控数据和有关风险信息，对监控结果是否有效应用。

10.4 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是否满足监控工作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测，按时出具报告。各基准实验室是否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开展有效培训。

10.5 基准实验室是否按要求收集有关信息，完成项目年度综述，开展项目研发，组织比对试验。

10.6 监控秘书处是否按要求及时汇总、统计和分析监控结果，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

## 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篇二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大力推进xx市食品安全示xx县创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抓好我镇食品安全工作，以食品市场准入为载体，明确分工、广泛宣传、严格管理、加强巡查、落实目标责任，打造我镇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进一步提升我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食安办的具体要求，特制定20xx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镇政府成立由镇长罗健勇为组长，镇武装部部长王锋、派出所所长何志宏为副组长，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农业服

务中心、国际化社区建设推进办、综治办、安监办、工商所、卫生院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一) 安监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工商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 与各社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市场管理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群宴管理和种养殖业监管，保证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 社事办、卫生院将定期组织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镇设食品安全信息联络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落实信息员，负责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报送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本系统、本部门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动态，监督检查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镇“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镇食安委和镇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

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大力推进xx市食品安全示xx县创建工作。

20xx年，镇党委，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早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保障食品安全经费。在党委、政府的坚强有力领导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将食品安全工作提升一个新台阶。

## 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篇三

### 一、抓好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采取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中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检疫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相关业务知识，使大家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二、扎实抓好全县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把动物性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生产环节上。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积极配合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关于规模养殖场的管理工作，确认我县已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只有经过畜牧部门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才列入监管范围），将已备案的养殖场进行分类，即，一及、二级、三级。

二明确各规模养殖场监管的责任人，一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县监督所的分管副所长和执法骨干；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是当地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同时明确监管责任人的任务和责任：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每月必须到场检查一次，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每两个月要到场一次。

三加强一级监管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力争在2014年，我县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全部达到《农业部动

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为了使养殖业主深入了解肉食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计划搞一期养殖业主培训班。

五完善各规模养殖场的各种台账和检查记录。

### 三、加强我县屠宰场（点）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动物入场查证验物工作。凡是无证或无标的动物（特别是生猪）、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屠宰场。

二严格宰前检疫工作。凡是有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一律不得进入屠宰环节，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急宰或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宰后同步检疫工作。1、必须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操作；2、生猪必须按农业部规定进行5%“瘦肉精”抽检。

四督促屠宰场完善各种动物防疫设施，更换、重修不合格的设备。

五加强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检验检疫员检疫操作、是否按规定着装持证上岗。

六进一步完善屠宰场的工作台账。年初要有独立的工作室和独立的休息室，各种证章的存放要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摆放。

### 四、加强兽药经营的市场的管理工作

一重点检查无证经营的兽药经营店，严肃处理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行为。

三加快速度对兽药经营企业安装电子台账的软件安装工作，日常督促业主进行兽药购销台账登记。

这些地方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监管工作的漏洞，病死动物的死尸、屠宰环节的一些废弃物，往往在我们监管疏忽的时候流入食用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在这些人群集中用餐的地方，我们要求食品加工业主要建立台账，详细登记肉食品进购情况。肉食品的进货渠道必须是正规的屠宰加工企业，必须是经过官方兽医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

六、完成县食安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 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篇四

遵照上级“安全第一”的指示，结合学校工作计划中的“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食品卫生的管理与监督，防患于未然，特制定食品卫生实施措施及本计划。

一、学校安排专人管理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专职管理人员：韩官有、李继山。

二、

三、食堂专业人员必须两证齐全，按时体检。注意调整学生饭食结构防止学生营养不良。

四、食堂内食品做到存放有序，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存放。

五、杜绝常见地方性食物中毒发生。

如：1、生芽的土豆要剜眼（生芽不严重）。

2、不吃带霜的豆角、西红柿。

3、变味、发霉食物引起中毒。

4、不吃剩菜剩饭。

六、学校食堂的食品采购定人、定点、专人供货。

七、闲杂人员不准进入食堂逗留、聊天。

八、购置完善的保洁柜、保洁桶等卫生用品。

九、食堂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如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一定及时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及时处理。

十、对已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不瞒报，不迟报。

总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必须高度重视，从而控制突发卫生事件。

## **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篇五**

一、在辖区范围内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传达、贯彻并落实好桥头镇政府及有关县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

二、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居委会要对本辖区食品经营户进行摸底调查，加强联合执法和入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各食品经营户对食品安全工作要设专人管理，签定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岗位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解决。

三、各食品经营户在重大节日前定期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各食品经营户在重大节日前前期进行全面自检自查，杜



绝传染病源，并不断向其宣传、传授食品卫生知识。

五、各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街道、居委会的检查监督。

六、各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食品准入制度，从源头把住食品安全关。

七、聘请社区志愿者做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员，让关大居民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听取他们的意见，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八、在居民中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知识讲座和烹饪技能评比活动，使居民在参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同时也得到自身生活能力的提高。

九、及时掌握各食品经营户的思想动态，以避免可能的恶性事件的发生。

十、加强店铺的防火工作。各食品经营户的电器设备多、多使用明火，对电线老化问题、防火安全疏散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员工防火和火灾处理的常识培训，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十一、各食品经营户的员工，上岗必须执上岗证，严格体检制度，做好自身卫生整洁。

十二、要求各食品经营户经常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做到室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大老鼠、蟑螂、蚊子、苍蝇和病霉生物的防治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十三、加大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做到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经常化、制度化，控制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确保用餐者的身心健康。

十四、加强民工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督促检查等有效措施，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五、加强对辖区内小副食店、小饭馆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居民的食品安全。

十六、各食品经营户在食品卫生检查中，一旦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十七、居委会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的对各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和抽查，对卫生不达标的单位将上报业务部门。

## 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幼儿园篇六

1、幼儿园食堂与幼儿团体用餐的卫生、安全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幼儿园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2、食堂应坚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

3、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用餐场所。

4、餐具使用前必须使用贴合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洗净，消毒贴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5、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堂采购员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以保证其质量。

6、食品存放应当分类、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坚持期限的食品。

7、食堂用的原料、炊具以及其他用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

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坚持清洁。

8、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景下，必须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食用。

9、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做好本学期新入园幼儿的体检关，对于新入园幼儿必须持有体检卡及免疫证复印件，并且体检合格后才准入园;做好在园幼儿的年度体检，对体弱幼儿建立管理档案。

1、做好晨检工作，严格按照“一摸、二看、三问、四查”的制度;天气气温在逐步回升，做好预防春季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生，晨检注重入园幼儿的体温摸查;每一天做好带药幼儿的带药记录工作，并按时发药、喂药，做好幼儿的全天观察记录。

2、做好春夏季节的幼儿健康护理工作，按时帮幼儿脱、添衣服;做好春夏季节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工作;做好夏季的消杀、灭蚊工作，消灭传染病的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杜绝传染病在园内的发生。

3、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幼儿心理素质;开展幼儿安全教育，提高幼儿的安全意识;安排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活动常规并执行。

4、做好每周带量食谱的制定，并严格监督执行;幼儿膳食实行多样化、多样化，稀稠答配，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对食谱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对饮食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开展幼儿心理教育，促进幼儿身心的健康成长。

5、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每一天卫生检查每一天卫生公布、每月一大检的卫生检查制度，杜绝一切卫生死角，做好教室内每一天的通风工作，使幼儿有一个干净、明朗、清爽的生活

环境;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以保证幼儿在园内活动的安全性。

6、对保育员进行定期的业务培训、学习,实行以老带新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保育员的业务知识,提高服务质量,使全园同心协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7、做好期末各项统计,写期末保健工作总结,认真做好年报表。